

真實的活著(三)不再是我 要怎麼活 (2024/08/25 主日信息)

經文：加拉太書 2 章 15-21 節

一、信息摘要

基督徒當久了，裡面會有一種標準答案生成器，告訴我們人是否真實活著，不是自己怎麼看，而是神怎麼看，神的看法才是我們唯一應該注意的。啟示錄三章 1-3 節，正是用這種活死人的狀態來責備撒狄教會。他們按名是活的，或許外表有個教會的樣子，有各種聚會，也有各式各樣的福音行動，但其實卻是死的。

若要真實的活著，福音就不可被忽略或混淆。所謂因信稱義，就是因著信靠耶穌基督被稱為義人，因此你可以永遠活著。此外沒有別的方式，沒有任何好行為、好表現，可以讓你被稱為義人。雖然得救以後，我們要活出屬基督的生命，努力成為聖潔，但在神看你是個義人這件事上，任何好表現都起不了作用。

因信稱義的福音，其實和你每一天真實的活著有非常緊密的關係。如果以為必須靠著更多好行為來讓神看我為義人，我就是毀壞了福音。我們沒有一個人不曾或不會被罪絆倒，即使在最微小或最熟悉的事上，許多聖經中的屬靈偉人也都曾經跌倒過。因信稱義告訴我們，無論跌多少次、跌得多慘，神的眼光都看你是義人。我們只要領受這個完全、寶貴的福音，每一天就能真實的活著。但如果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到底要怎麼真實的活著？

因信稱義的福音告訴我們：

- 一、 我活，是基督在我裡面。藉著信心，你和基督就像用強力膠緊緊黏合，無法分開，以至於可以宣告自己如同基督，而基督也同時宣告祂如同那罪人。
- 二、 我活，是在肉身活著。保羅信主前，只能說出敵擋神的話，信主後肉身雖一樣，卻只說讚美、感謝神的話，這是從在他裡面的基督和聖靈來的。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表示神的工作正在進行中。
- 三、 我活，是信神的兒子而活。領受神的工作需要真實正確的信心，信心的對象是神的兒子，而不是自己的努力。

我們常自覺很努力，但比起耶穌做的，我們為自己的努力真的不算什麼。很多時候我們覺得自己有很多缺點，可是耶穌愛你；很多時候我們不願為自己的生命改變付上代價，要讀書、要運動，都沒有時間，但耶穌為你而死。耶穌難道不比我們自己更可靠、可信嗎？我們既領受因信稱義這完全又寶貴的福音，就當天天倚靠它，真實的活著！

二、查經應用

1. 請查考加拉太書 2 章 15-21，了解保羅「因信稱義」信息的脈絡架構。
2. 請查考羅馬書 3-4 章對因信稱義的概念和因信稱義的例子。

三、分享實踐

1. 請分享我們曾以行為想要稱義所帶來的痛苦或困境。
2. 當你明白因信稱義的意義後，你要如何應用在生活中？
3. 請分享你自己從我的想法轉到神的想法之後，所經歷到的變化。

四、回應禱告